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鞍山市委宣传部
鞍山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山市公安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鞍山监管分局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鞍山市教育局
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

文件

鞍市监发〔2021〕17号

**市市场监管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鞍山市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 2021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文旅广电局、教育局、金融机构、新闻传媒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强化协同监管，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有效打击各领域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维护我市广告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旅广局、市银保监分局、市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等十部门联合制定了《鞍山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 2021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立足各自工作职能，认真贯彻落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



市网信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



鞍山银保监分局



市文旅广局



市教育局



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

2021年8月20日

鞍山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 会议 2021 年工作要点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要认清当前的形势，充分认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创亮点，对标先进单位找差距，坚决做好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聚焦民生热点问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导向监管，针对屡禁不止，社会危害大，群众反响强烈的虚假违法广告“零容忍、重拳击”，保持高压态势，从严、从重进行查处，涉及到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切实维护广告市场经营秩序，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导向监管广告查处力度

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广告监管工作政治敏感性。将广告导向监管，始终作为全年广告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摸排及监测力度，实施定向监测，发现线索，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发现导向问题的苗头性和倾向性，及时制止，将导向问题广告扼杀在萌芽状态。

（一）坚决整治借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名义从事商业炒作牟

利等市场乱象。严厉打击擅自借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名义开展各类商业牟利活动的营销宣传行为。坚决制止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党和政府重大庆祝活动标志标识、庆祝活动宣传报道、领导人讲话等内容进行商业营销宣传行为。严肃查处营销宣传各类禁止销售的“勋章”“奖章”“纪念章”以及伪造“纪念币”“纪念钞”和“纪念邮票”等物品的违法行为。从严查处利用“特供”“专供”中央和国家机关名义、利用“国宴”“国宾”内容、假借“内部特供”“专用”等类似名义推销商品和服务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二）加大对影响政治安全、妨害社会安定、损害公共利益营销宣传行为查处力度。立足市场监管职责，从严查处涉及意识形态领域政治安全工程、政治敏感问题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严肃查处宣扬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含有民族歧视、种族歧视、宗教歧视、性别歧视、地域歧视和职业歧视等内容商业营销宣传行为。从严查处含有淫秽、色情、毒品、赌博、暴力等涉黄涉黑涉毒涉赌内容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三）严厉打击“低俗、庸俗、媚俗”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严厉打击恶搞百年传承经典、恶俗营销、挑战公序良俗等违反社会良好风尚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坚决制止通过歪曲历史事实、伤害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感情来制造噱头、吸引眼球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严厉打击利用恶俗趣味短视

频、恶搞桥段、低级下流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线上互联网“软色情”服务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严厉打击各类煽动过度消费、宣扬奢侈浪费等违背勤俭节约传统美德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在主流媒体及各领域开展法律法规等政策解读,积极做好正面引导,结合“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引导正确舆论宣传导向。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督查广告从业单位依法、守法、合法经营。同时,做好网上不实、有害信息管控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机关、广电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重点,加大重点领域违法广告查处力度

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中心原则,加强对涉民生领域广告监管。一是结合“护苗助老”和“神医”、“神药”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涉及老年人的医疗、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涉及青少年教育培训类违法广告的监管监测力度,有效整治医药领域和校外培训领域市场乱象,以案件为抓手,严厉惩戒涉及民生领域虚假违法广告。二是依法严厉查处涉疫情防治违法广告。加强对涉及疫情防治广告的监管监测,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对涉及疫情防治的口罩、疫苗等防疫用品和借疫情防治进行宣传的虚假违法广告进行从严、从快处理。三是依法

严厉整治金融投资理财广告。按照《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的通知》的要求，严厉打击金融理财类虚假违法广告，全面封堵非法集资信息传播渠道，有效规范金融机构从事网络营销宣传行为，及时做好违法广告发布网站的处置工作，加大对企业债务违约、互联网金融风险管控。

（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网信办、公安机关、广电行政部门、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网络经营秩序，持续加大互联网违法广告整治力度

加大互联网广告整治力度，有效清理网络广告经营环境。严格依照《广告法》、《电子商务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狠抓落实，突出重点，压实责任。严格清查在社会影响大、覆盖面广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和网络直播等互联网媒介，突出整治移动 APP 和新媒体公众号等重点广告媒介与互联网平台。严格清理利用建党 100 周年字样、党徽、党旗等进行商业宣传的涉及导向问题的虚假违法广告和医疗服务、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教育培训、非法集资和金融投资理财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加强 ICP 备案、域名和 IP 地址等互联网基础管理，依法处置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网站、APP、公众号等互联网发布媒介。

(市场监管部门、网信办、公安机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指导，落实广告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依法压实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等主体责任，有效促使广告发布的各个环节依法依规运行。严格落实传统媒体、互联网平台、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发布广告和明星代言广告的主体责任，完善广告发布各环节制度，明确职责，建立和健全广告业务的相关承接、创作、审核、发布、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承接广告业务的登记、创作、审核、发布、归档及档案管理等工作。督促广告经营单位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及时制止违法广告的发布，引导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做好广告经营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全面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学习，引导广告经营单位知法、懂法、守法经营，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

(市场监管部门、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卫生健康部门、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广电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合作，不断强化广告监管联动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强化部门之间协调合作，明确监管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广告市场监管职责。不断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针对重大事项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开展整治工作情况联合调研。各成员单位要更好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调配合；要加强协调沟通，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情况,总结经验;要改进工作方式,进一步拓展协作空间,大力开展联合约谈、联合督查、联合通报、联合公告等部门联动工作,共同构筑虚假违法广告的整治防范体系,不断增强联席会议的指导性、权威性。

(市场监管部门、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广电行政部门、教育局、人民银行、药品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提升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的重要意义,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市级联席会议将适时开展督导工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相关部门在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分别上报各自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